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

社政发〔2019〕59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庆节期间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做好国庆期间食品安全工作，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就做好国庆期间食品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国庆期间，食品消费集中，市场需求旺盛，是食品安全事件易发多发时期，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国庆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把抓好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作为当前工作重中之重，切实

履行好监管责任，对国庆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门检查，认真落实监管职责。有关成员单位要深入分析节日期间食品生产经营特点，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措施，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要环节、重要时段的食品安全整治，防止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加大检查力度

各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食品消费特点，以镇商业区、农村商店等节日消费集中区域为重点，以节令食品销售、超市、承办集体聚餐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场所，以肉制品、乳制品、酒类、保健食品等热销食品及畜禽产品、水产品为重点品种，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严禁食品经营者购进和使用无合法来源或不可溯源的食品和原料。监督食品经营者保证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和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法违规使用防腐剂、保鲜剂、助发剂、漂白剂等物质。以问题为导向，加大节日食用农产品、水产品、食品抽检力度，坚决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

（一）开展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种养殖专项检查。镇农村工作局、镇兽医站要重点对农畜水产品、农兽药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坚决打击违法销售、使用高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兽药以及

违禁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种植、养殖行为；深入开展动物产品检疫和产地检测，严格落实畜禽、水产品上市检疫制度，确保种植、养殖源头质量安全；严厉打击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等不法行为，持续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管，确保上市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安全。

（二）加强节日热销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月饼、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酒类、调味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等节日热销食品小作坊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严格依法组织生产，落实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控制制度，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坚决打击和严厉查处使用回收原料生产食品、降低标准突击生产食品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三）强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突出节日消费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以及群众日常生活必须的食品，突出月饼、乳制品、粮食制品、肉制品、食用油、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突出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集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尤其要加强对商店、超市、集贸市场、食杂店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法监督月饼等节日食品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登记制度，加强对月饼等节日食品的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和有关月饼等食品储存条件等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特别是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以餐饮集中区、农家乐等为重点区域，以月饼、米、面、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乳及乳制品、食用油、节令性食品等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为重点产品，以原材料采购和储存、凉菜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及工用具生熟分开、备餐及食品配送等为重点环节，以学校及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敬老院等集中用餐单位及古庙会、集会、农村集体聚餐等为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食品安全隐患，要坚决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对复查仍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停止经营。

三、强化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氛围

各成员单位要把宣传教育作为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的重要抓手，采取形象生动、灵活多样的方式，积极利用有线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深入社区和乡村，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假冒伪劣食品、慎重购买和食用野生蘑菇等不明食材加工制作的食品，倡导科学理性消费。要加大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主要工作、抽检、案件查办等重要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持投诉举报电话畅通，及时受理和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值班，强化应急处置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重大事项报告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充分做好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确保群众举报和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得到及时处置。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要在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最大限度降低危害，严防事态蔓延升级，确保国庆期间食品安全。

国庆期间，继续实行食品安全零报告制度，请各成员单位分别于 9 月 30 日前和 10 月 9 日前将国庆期间值班安排情况和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上报镇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

联系人：胡悦，投诉举报电话：87521228。

值班电话：13775253799, 13961287558。

邮箱：1y2009@126.com 或社渚食品安全工作群。

